

ICS 13.020

Z 02

DB 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698—2016

农业灌溉综合取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agriculture integration

2016 - 12 - 30 发布

2017 - 01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天津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南开大学、天津楚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晔端、李克勋、杨静、林玉慧。

本标准于2016年12月首次发布。

农业灌溉综合取水定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田、水浇地、菜田、林果地、鱼塘5种农业综合取水定额。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地区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灌溉的水田、水浇地、菜田、林果地等各种农作物及鱼塘补水用水的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水田 paddy field
种植水稻且有灌溉基础工程设施的农田。

2.2

水浇地 irrigable land
种植冬小麦、玉米、棉花、油料以及牧草等作物且有灌溉基础工程设施的农田。

2.3

菜田 vegetable field
种植蔬菜且有灌溉基础工程设施的水浇地农田。

2.4

林果地 orchard field
种植果树、经济林及苗圃且有灌溉基础工程设施的农用地。

2.5

鱼塘 fishpond
淡水养鱼的非耕地坑塘。

2.6

综合取水定额 norm of comprehensive new water intake
指需水用户对象单位面积年取水量。

2.7

补水取水定额 norm of supplemental water intake
指鱼塘单位水面面积年补充蒸发的用水量。

3 农业灌溉取水定额

农业灌溉综合取水定额见表1。

表1 农业灌溉综合取水定额

单位：立方米/667平方米

农田灌溉面积分类	取水定额
水田	570
水浇地	135
菜田	395
林果地	120
鱼塘	356